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4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县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源政字〔2024〕9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16号）.....（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17号）.....（11）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县政府行政复议 有关事项的通知

(源政字〔20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4〕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县行政复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县政府行政复议有关事项

（一）县政府授权县司法局（行政复议机构）对外以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名义，依法办理下列行政复议事项：

1.受理、不予受理、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2.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延长补正期限；

3.决定中止、恢复、终止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4.决定在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行政行为；

5.处理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事项；

6.调查取证、调解；

7.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

8.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9.公开、抄告行政复议决定书；

10.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11.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

（二）县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拟订，授权县司法局局长签发。其中，重大、疑难、复杂或行政复议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

其他县政府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拟订，授权县司法局局长或经县司法局局长同意后由县司法局分管副局长签发。

（三）县政府授权县司法局管理“沂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出具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时依法使用。

二、明确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有关事项

（一）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二）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应当主动告知符合行政复议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可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三）法律援助机构收到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源政字〔2014〕53号）同时废止。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

（教督〔2020〕1号）和《山东省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
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
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教督

委办〔2020〕4号）有关要求，切
实做好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
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

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幼有善育的美好期盼，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要求和评估认定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在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保教质量等方面全部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成功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提高普及普惠水平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二）完善保障体系

1.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落实到位，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县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认真落实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改革创新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议事协调机构，明确各有关部门责任，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3.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科学预测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定期调整、修编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努力扩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源。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

4.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深化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实现党建引领、保教管理、

教研活动、队伍管理、经费管理、督导评价“六个一体化”。（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5.规范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认真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政策，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供地、同步达到建设条件、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推动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保障财政投入。加强经费保障，多种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投入。严格执行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710元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7.规范收费管理。进一步加强

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幼儿园、幼儿及家长合法权益。按照省、市、县幼儿园收费管理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加强收费监管，及时查处乱收费行为。（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8.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为全县所有幼儿园教职工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9.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教育机制，着力提高幼儿园安全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不断增强幼儿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加强幼儿园周边综合治理，建立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0.完善监管制度。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每年进行一次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完善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确保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提升保教质量

1.改善办园条件。积极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确保全县所有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均达到规定要求。新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

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配足配齐教师。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要求，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全县各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严格教师管理。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专任教师（园长）持证上岗制度。参照县域幼儿园教师“三位一体”分层培养模式，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建立幼儿园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4.落实科学保教。严格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认真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杜绝“小学化”现象。2024年，幼儿园小班消除“超大班额”。到2025年，

全面消除“超大班额”。（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5.加强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建设。加强幼儿园城乡教育共同体、学前教育中心教研组建设，全面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抓好镇村一体化、区域联片、农村小规模幼儿园等教科科研工作。深入挖掘全县文化、自然资源育人价值，拓展幼儿学习空间，提升教师课程资源意识和课程开发实施能力，建设优秀课程资源库。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6.加强质量评价和监管。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保教工作的经常性、过程性督导和专项工作督导；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工作考核办法，科学评价保教质量，充分调动幼儿园办园积极性和教职工工作积极性，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水平。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成

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调度，与各镇街、有关部门形成合力，推动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切实有效的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加强问题排查整改，“一园一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及责任分工，清单化管理、台账式推进。针对瓶颈问题，要及时开展专项整治。

（三）加强督查指导。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纳入对各镇街、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评估指导。对工作任务推进缓慢或问题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约谈。

附件：1.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

2.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分工

附件 1

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宋朋朋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唐 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委编办主任

杜 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任 鸣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刘 水 县民政局局长

崔 强 县财政局局长

崔春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业局局长

张成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田立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世礼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小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朱西兵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红玉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魏 杰 市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党总支书记、负责人

孙俊伟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宋 君 历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宋金福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齐共锋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庆华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树春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传祥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朝勇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耿彩霞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娄艳艳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永余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玉晴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郑功军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副局长

李金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领
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任鸣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县政
府临时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
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分工

县委编办：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确定每年用编进人计划总量，完成公办幼儿园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工作，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

县发展改革局：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幼儿园建设工程的规划立项，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落实全县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会同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积极争取幼儿园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做好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动态调整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发挥创建工作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接，明确创建标准和整改要求，及时传达通报有关新任务、新要求。做好创建自评、申报以及市级、省级和国家级评估迎检的组

织工作。对照国家标准，立足我县教育发展实际，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大教师配备、交流和培训力度，提高优质师资比例。指导各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合理使用经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内涵发展，不断提升办园水平，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县公安局：加强对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强化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管理，加强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县民政局：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社会组织年报工作。

县财政局：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教育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园条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上级要求，确定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公开招聘和聘用管理办法。

落实好教师工资待遇，按规定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县自然资源局：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积极支持幼儿园建设事项，及时做好幼儿园建设土地征收划拨、产权登记及教育用地审批工作。按照《沂源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将教育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六同步”要求，做好教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幼儿园做好传染病防控和疫情处置工作，协助教育和体育部门开展健康知识培

训。加强对幼儿园生活饮用水安全、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做好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幼儿园周边城市管理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及处罚工作。

市交警支队沂源大队：依据规定，做好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履行好相关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支持辖区内幼儿园办园，协助做好幼儿园整合撤并工作。配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健全完善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

为巩固提升我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动义务教育向更加均衡、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全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提高教育教学质

量为目标，以均衡资源配置和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战略，按照“总体规划、统筹城乡、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思路，着力缩小城乡间、校际间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4年年底，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和社会认可度等方面全部

达到标准。按照创建规划，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二、重点任务

（一）整体改善办学条件

1.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教育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及时足额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将不足100名学生的农村小规模学校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及时足额返还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强化规范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2.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按照国家规定，合理规划县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实现县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制定《沂源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3—2035年）》，抓好城镇居

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着力解决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不达标等关键问题。按照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装备配置标准，逐校梳理查摆办学条件短板，加快教育教学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提档升级，确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及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数量及面积等达到规定标准。（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在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达标的基础上，持续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做好“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提高设施设备利用率。坚持“建、管、用”并重，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应用专项培训和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不断提升教师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水平，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助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

4.足额均衡配置师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向教师队伍倾斜，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补齐配足各学科专任教师，严禁出现“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县域内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均达到规定标准。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推进城乡、校际教师交流轮岗，每年校际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城乡学校本科及以上专任教师、骨干教师相对均衡。（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切实提高教师素质。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建立师德

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严把入口关，提高新招聘教师学历门槛。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采取笔试+面试、直接面试、考察聘用等方式，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高校优秀毕业生，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构建县、校教师培训体系，落实中小学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乡村教师等培训任务，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按规定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建立与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教师薪酬分配制度，推动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教师倾斜、向乡村教师倾斜。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县内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县内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严格执行省定向乡村教师职称

倾斜政策，有效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各项待遇措施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7.严格开齐开足课程。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强化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开设，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督促、指导学校扎实有效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设立劳动教育教研员，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确保每一所学校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50%。积极推进教学创新，探索科学高效的课堂教学模式。加强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深化中小学教研改革，增强教研工作支撑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8.健全教育评价制度。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

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教育部等6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3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中小学的根本标准，加快构建高质量义务教育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落实教育满意度调查制度，强化调查结果运用。高标准做好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确保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持续推动监测结果运用。（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规范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确保城区和乡镇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坚决杜绝以考试方式招生、违规择校、划分重点学校或重点班等“一票否决性问题”存在。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

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及教育部“五项管理”相关规定，健全规范办学监管制度体系，重点围绕校内提质增效减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校家社协同育人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和规范治理。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10.建设“家门口好学校”。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意见》（鲁教基发〔2020〕2号），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指导各学校制定章程，加强学校管理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缩小城乡办学差距，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1.加强文明校园建设。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校园关怀关爱制度，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营造和谐融洽育人氛围。开展特色文化校园建

设，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12.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加大贫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关怀关爱力度，推进省级“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县（校）”建设，基本形成医教、康教结合的课程模式，确保初中四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8%以上。认真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达到100%。深入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生分配政策，做到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7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

13.推动校家社协同育人。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和心理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工作指导，加快推进中小学网上家长学校和课程体系建设，将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能力纳入

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在城市社区和具备条件的农村社区建设家长学校或心理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网上“家长夜校”，推动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服务主体进一步多元、指导服务内容进一步丰富、协同育人实效进一步提升。（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4.提高群众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开展教育满意度调查活动，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各界群众对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建议。坚持将提升教育群众满意度与推进教育改革创新相结合，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全面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全面提升全县教育发展品质。（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

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创建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开展全程监测、动态监控、过程评估等。建立督导评价和定期通报机制，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创建工作推进缓慢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

（三）营造浓厚氛围。发挥新闻舆论导向作用，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我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措施及成效，积极争取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支持，为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附件：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宋朋朋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唐 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委编办主任

赵继虎 县残联理事长

杜 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任 鸣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崔 强 县财政局局长

崔春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业局局长

张成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 君 历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宋金福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
书记、办事处主任

齐共锋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孙庆华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树春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郭传祥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朝勇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耿彩霞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娄艳艳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永余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玉晴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金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领
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任鸣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作为县政
府临时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
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